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曼迪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举办 “ 2023 “科创中国” 技术交易大会服务项目 ”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大会的主题内容和基本元素，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会务服务、舞美搭建，氛围营造，人员管理，会议执行]等会务服务。
- 3、在活动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协作的原则，相互配合，使活动顺利圆满完成。
- 4、活动地点：西咸国际会议中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023 “科创中国” 技术交易大会” 服务项目会务服务，现场搭建，氛围营造，人员管理等会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系本次活动主办方，对本次活动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次活动对外发布任何评论或披露任何信息。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意图安排此次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活动方案。
- 3、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但不得未经乙方同意现场临时修改方案；
- 4、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开展活动筹备工作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活动设计资料及意见；
- 5、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需如约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如甲方延迟付款日期，导致相关项目制作或搭建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活动要求提供[相关会务服务，现场搭建，氛围营造，人员管理等服务]，并应尽全力保障活动的效果。
- 2、乙方保证在活动开始前一天完成展区、大屏，音响，灯光设备安装调试及完成活动的所有筹备工作并达到协议约定、甲方要求，及所有背景和设备进场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活动流程彩排。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制作，保证工程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制作材料、规格、样式、颜色。
- 4、乙方负责提供此次活动所需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此等设备由乙方委派专人保管使用，
- 5、乙方应遵守场馆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小写：84185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款的 35.64%，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按照要求负责拆装并清理场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4.36%尾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541850.00 元）。

甲方付每笔款前，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正规、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

本协议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由甲方及时足额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西安曼迪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129910394210301]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安全、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并经催告后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至甲方通知到达乙方处解除。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 2、若因乙方延期交付成果等原因，致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 3、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活动最终不能举行，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实际已发生金额款项，但需要乙方出具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已发生费用的单据。
- 4、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每日按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延期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仍逾期 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共同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解除和终止的条件

- 1、本协议自合同期满起即自动终止；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5、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和终止条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凡本协议未作详尽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西安曼迪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签字：陈辉 签字：张建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一路18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602998875

日期：2023年10月8日

日期：2023年10月8日